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杭州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大邦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）的南苑街道临东路（迎宾路-世纪大道）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苑街道临东路（迎宾路-世纪大道）综合养护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8878.3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3.93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南苑街道临东路（迎宾路-世纪大道）综合养护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大邦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3.2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3.4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